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概述

近年來具有隱蔽性、間接性及多層分工性質之新興組織犯罪崛起，往往造成執法機關偵查上困難，如電信或網路詐欺犯罪集團，即是組織犯罪最具體之結構型態，必須有效追訴嚴懲，方能具體回應社會大眾之期待。有組織犯罪或牟利性集團犯罪是結社犯罪的極端形式。隨著有組織犯罪之危害社會安定日趨嚴重，各國亦加速立法約束組織性的犯罪偵查與懲處。同時，為因應有組織犯罪的跨國性趨勢，2000年11月15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以下簡稱本公約)，並於2003年9月29日生效，此為全球第一部針對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法律文件，本公約要求國際間跨國合作，並以有效預防並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為宗旨，其有兩個根本目的：一是消除各國在刑事立法和司法制度方面存在的差距，這些差距曾對各國間之司法協助活動造成障礙；二是為各締約國的國內立法樹立標準，以便這些國家能夠更為準確、更為有效地打擊有組織犯罪。本公約最終希望能通過各締約國刑事偵察的緊密合作，從根本上剷除跨國犯罪集團之巨大犯罪收益。

本公約為各國展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合作，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並確信各締約國會依據公約之精神，採取必要的防制犯罪立法及配合立法之有效犯罪偵察措施，將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洗錢、腐敗與妨礙司法等行為定為刑事犯罪。截至2014年11月止，本公約已有183個締約國，超過聯合國會員國數99%，足見本公約已被國際社會廣泛接受。

組織犯罪隨著社會網絡的互動頻繁，業已升級為跨國性的有組織犯罪，

在古典意義的組織犯罪是指區域性作用與階層化的組織犯罪，也就是各國內政事務的組織犯罪。隨著國際貿易及金融流通的便利性，組織犯罪越趨向於國際化，超越國家邊界的概念，建構全球性的組織犯罪網絡。現今，藉由網絡科技的發展，致使組織犯罪呈現出難以想像的多樣性形貌，監控組織犯罪交易更為容易，隨時可以彈性調控交易市場及躲避風險，並在新科技及社群網站的助益下，可與有計劃的恐怖活動相結合，這是一種複合型的組織犯罪型態，組織犯罪已由國內犯罪進化到跨國組織犯罪，再次升級到複合型跨國性的組織犯罪模式。針對有組織犯罪的逐步進化，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的程度加遽。本公約身為國際社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重要法律依據，另附屬有 3 項國際議定書，以針對販運人口、偷運移民和販運槍支等跨國犯罪的制裁進行全面的規範。本公約與議定書在協調各國法律的基礎上，強調國際刑事司法的一般準則，並提出一系列嶄新的構想與制度設計建議。

概念上，組織犯罪指多數人意志相通、共同決意的參與犯罪行為。本公約基於各締約國刑事立法與司法制度之間可能存在差異，並沒有對「有組織犯罪」直接給予定義，僅就內容表達對「有組織犯罪集團」以及其他與有組織犯罪緊密相關的概念予以明確規定，提出一個關於有組織犯罪定義的基本框架，以利各締約國更加準確的貫徹公約精神，制定符合國內狀態的組織犯罪防制法律。為此，本公約定義有組織犯罪集團，係指「由三人或多人組成的、在一定時期內存在的、為了實施一項或多項嚴重犯罪或者由本公約所確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為目的，而有一致行動之有組織結構的集團。」另將與有組織犯罪保持緊密聯繫的洗錢罪與腐敗犯罪視為同為犯罪之基本特徵，且亦要求在本國內活動之外國公職人員有同樣類似行為也必須視為組織性犯罪。

本公約既未對組織犯罪給出明確之定義，各國當可依據公約精神自行立法定義，以防制組織犯罪之萌生。組織犯罪活動必然須仰賴偵查搜捕。若以偵查觀點認定之組織犯罪至少必須滿足 5 個要素：第一，牟利性或持續性權力作為行動的主要目標，採取長期或不定期的犯罪行動。第二，有任務分派及組織層級控制的組織管理制度，其組織層級並非常態，常繫於任務的分派。第三，施行犯罪以求牟利，外界不易瞭解其組織型態，而內部有嚴格的規章戒律以控制成員效忠組織。第四，對國家社會危害重大，經常採取暴力及恐嚇手段。第五，有能力製造國際社會混亂，並有洗錢的協作能力；有時亦會侵入政治、國家的公權力領域中，影響刑事訴追之效果。

目前我國業已制定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其對於犯罪組織，不限於集團性、常習性之組織，亦不限於暴力犯罪，定義中的組織犯罪係指 3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其中所稱之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是以，將犯罪組織定義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即是為防止具有眾暴寡、強凌弱，常對民眾施以暴力、脅迫等危害社會甚鉅之持續性組織犯罪行為或牟利性之組織活動之組織犯罪，以務求徹底打擊不法詐欺犯罪集團。另為制裁行為人假借其為犯罪組織成員或具有關聯，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之規定，為強化對民眾之保障，及避免偵查實務上舉證之困難，則有組織之犯罪，不以現存者為必要。至於美國、日本及德國等三國防制組織犯罪之立法情況，基於渠等各國法律環境及組織犯罪型態的不同，按其國情而各對組織犯罪有其相異之定義，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美國

美國對於防制組織犯罪定有專法，聯邦法典第 18 篇第 96 章之「敲詐勒索及腐敗組織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簡稱「RICO 法」，即是針對組織犯罪的立法，其宗旨與目的在於強化合法之蒐證措施，增訂刑事禁令及民事處分，加重對從事組織犯罪成員之處罰，藉以有效消弭美國境內之組織犯罪。

「RICO 法」定義之「組織犯罪活動」(Racketeer activity) 係指觸犯以下各種犯罪行為：(一)任何涉及謀殺、擄人、賭博、縱火、搶劫、勒索、猥褻交易事項，或買賣管制之化學合成麻醉藥劑及毒品等罪。(二)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篇規定得起訴之犯罪行為，如與賄賂、仿冒、州際貨物竊盜、盜用退休基金及福利金、勒索使用跨州商業設施僱請殺手、詐欺、賭博資料之傳輸、金融機構詐欺、猥褻事件、妨礙司法部門執法、妨礙犯罪偵查、妨礙州法或地方法之執行、報復證人、被害人或線民、干擾商業、搶劫或勒索、非法賭博業務、金融票據洗錢、利用兒童之性行為、贓物財產之州際運送、非法運送汽機車或其零件、非法運送違禁香菸及其與非法人口販運等有關者，均屬之。(三)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29 篇第 186 條規定之與勞工組織之給與及貸款限制有關者，或依第 501 (C) 條規定之與盜用工會基金有關者等得起訴之任何行為。(四)依美國法律處分之任何詐欺罪，即有關詐欺、銷售證券時之詐欺，或觸犯重罪之製造、輸入、收受、藏匿、買賣、以其它方式買賣管制之化學

合成麻醉藥劑及毒品時之詐欺。(五)依貨幣及國外交易申報法得起訴之任何行為。

另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藉由組織犯罪活動，或從非法債務中獲得利益，並因此取得從事影響州際或國際貿易企業之任何利益；或直接、間接建立或操縱該企業者，亦均屬「RICO 法」所禁止之組織犯罪違法活動。

二、德國

為建立有效打擊組織犯罪之法律措施，加重對組織犯罪行為之刑罰以收嚇阻之效，德國聯邦眾議院於 1992 年 7 月 15 日通過「打擊非法毒品販運及其他組織犯罪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s illegalen Rauschgifthandels und anderer Erscheinungsformen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簡稱「打擊組織犯罪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在「刑事訴訟法」、「刑法」及「麻醉藥品法」等相關規範領域中，賦予執法機關各種打擊非法毒品販運及組織犯罪之權力。

「打擊組織犯罪法」法名稱雖然直指打擊對象為組織犯罪，然自 1992 年制定並實施多年之後，法條中除了多處提及犯罪結社(kriminelle Vereinigung)及徒黨(Bande)之外，始終未明確定義何謂組織犯罪。

直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通過「刑法典第 54 次修正法 - 轉換歐盟理事會 2008 年 10 月 24 日 2008/841/JI 號對抗組織犯罪框架決議」(Vierundfünfzigste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Strafgesetzbuches - Umsetzung des Rahmenbeschlusses 2008/841/JI des Rates vom 24. Oktober 2008 zur Bekämpfung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才依據歐盟決議第 1 條而修正刑法典第 129 條，將結社犯罪予以具體的法律概念，以做為組織犯罪的補充定義：

- (一) 結社的目標或活動是為了犯罪。(刑法典第 129 條第 1 項)
- (二) 結社是一個 2 人以上為追求共同利益而建立的長期組織，其成員角色固定明確、成員資格為永久性，且組織結構具有階級性。(刑法典第 129 條第 2 項)

為改進犯罪偵查技巧，以防制組織犯罪，德國「打擊組織犯罪法」加強偵查手段，特別是通過使用新的偵查方法，使之成為擁有法源依據的犯罪偵緝工具，並賦予執法機關能夠滲透到犯罪組織的核心領域，以調查並破壞其組織，對主要犯罪者、組織者、金援者及後台策劃者加以定罪。除此之外，亦加強證人保護規定，俾利取得有力證據或證詞，以瓦解組織犯罪集團之相互掩飾。

三、日本

日本之組織犯罪定義，主要是規定於「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等法」，該法對於組織犯罪的團體定義為，具共同目的之多數人組成之持續性結合體，由組織反復執行實現其目的或意思之全部或部分行為。而對於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認定有：(一)犯罪收益衍生獲得之財產。(二)犯罪收益對價獲得之財產。(三)上揭財產之對價獲得之財產、其他保有或處分犯罪收益獲得之財產。(四)犯罪收益、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或上揭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和之財產。(五)藥物犯罪收益及其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以及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另因該法附表揭列之犯罪行為而產生或獲得之財產、做為報酬而獲得之財產以及提供從事毒品原料輸入、性交易、槍械交易及毒氣殺人等犯罪行為之資金，觸犯行賄外國公務員罪所給付不正利益之財產，提供脅迫公眾為目的犯罪行為之資金與資助恐怖組織遂行恐怖攻擊活動之財產，也會同樣被視為犯罪收益。又為杜絕組織犯罪行為，如屬於組織團體行動，執行重大犯罪行為時，將加重刑法法定刑度，處以較重刑罰。此外，為使犯罪團體獲得不正利益，利用犯罪收益等以支配法人等事業經營之洗錢行為，亦會有刑責併科處罰金。

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 1996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其間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布，惟社會情勢及整體相關法制與實務已有大幅變動，為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有效追訴嚴懲，以具體回應社會大眾之期待，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2 條所稱「有組織犯罪集團 (Organized criminal group)」定義修正犯罪組織定義，並規範組織需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等要件，基此，本院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嗣因將犯罪組織定義限於均需有牟利性，恐過於狹隘，背離人民之法感情及對法的期待，爰旋即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再次修正，重新定義組織犯罪之要件，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嚴懲不法之決心。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具體實現司法正義，係政府不變之決心與信念。我國雖已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可供防制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犯罪，但基於新興犯罪組織持續進化或多項嚴重犯罪日益殘暴，該條例有必要隨時依據組織犯罪之實況及防制需求進行修法，以呼應社會期待。為使本院委員及各界瞭解各國防制組織犯罪之立法歷程及條文，爰蒐集美國、德國及日本等諸國相關防制組織犯罪法制資料予以簡述，以供立法及研究之參考。

美國

敲詐勒索及腐敗組織法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

法案簡介：

美國歷史上組織犯罪一直相當嚴重，而且多以跨國之方式進行，此與美國國情有高度相關。首先，美國是一個由多種族移民組成的國家，其居民來自全球各地，不同種族的人口容易成群結隊，相互爭奪地盤及利益。20 世紀初期，美國組織犯罪大都由來自愛爾蘭、義大利或歐洲等一些猶太人所組成的犯罪集團所掌控，主要犯罪類型為走私酒類。1920 年代左右，義大利黑手黨開始朝向美國移動；至 70 年代以後，逐漸出現由台灣、香港、越南、中國、日本及墨西哥等地遷移過去之犯罪組織。自 1991 年蘇聯解體及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後，俄羅斯及香港之黑社會組織迅速轉移至美國，其犯罪類型包括販毒、洗錢、金融犯罪、綁架、走私武器及販運人口等，犯罪模式則愈來愈多樣化及複雜化。

其次，美國是一個自由開放之國家，其憲法高度保護個人之基本人權與隱私權，須有嚴密之法律規範及訴訟程序，始能對犯罪者有所處罰，但也因此讓組織犯罪集團有機可乘。

上述兩項歷史原因導致美國成為跨國性組織犯罪之溫床，其特點為除犯罪組織多以種族文化背景為基礎之外，其犯罪活動更高度專業化、組織化，甚至極度靈活化，並經常與國際局勢密切相關。

由於組織犯罪一直是美國社會治安之難題，加上種族矛盾、槍支、毒品、走私氾濫，因此美國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均對打擊組織犯罪極為重視。故有鑑於組織犯罪對社會治安之危害與影響既深且廣，美國政府自 1950 年起，多次組成專門調查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及執法者，舉行聽證會，進行調查，並逐步制定各式相關法律加以規範。

為打擊組織犯罪，國會陸續頒布施行 1946 年「反欺詐法」(Anti-Defrauding Law)、1956 年「藥物濫用防治法」(Control Drug Abuse Act)、1968 年「犯罪防制及街道安全法」(Omnibus Crime Control and Safe Streets Act)，以對付組織犯罪。但執行成效不彰。直至 70 年代，美國國會認為上述法律設計過於簡

陋零散，實不足以應付性質上錯綜複雜且日益猖獗橫行之組織犯罪。爰於 1970 年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法」(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期能對組織犯罪之防制產生效果。

另外，於 1982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法」(The Victim and Witness Protection Act)，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及對證人之保護；復於 1984 年制定「綜合犯罪防制法」(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針對敲詐勒索或菸毒嫌犯在傳統的自由刑與罰金之外，增訂刑事沒收 (criminal forfeiture) 規定；1986 年制定「洗錢防制法」(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強化對組織犯罪資金來源、流向之打擊，以有效嚇阻組織犯罪；1992 年修正「銀行秘密法」(Bank Secret Act)，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嚴密之法遵制度，以多重之法律規定，有效阻止組織犯罪。

上述法律中，以列於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篇第 96 章之「敲詐勒索及腐敗組織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簡稱「RICO 法」，即是針對組織犯罪之專法，亦是對抗組織犯罪最有力法律依據。由於該法施行後，執法機關善於執行並發揮極大效果，使得美國許多組織犯罪集團受到重創。

「RICO 法」全文共 8 條 (第 1961 條至第 1968 條)。其立法宗旨與目的在於強化合法之蒐證措施，增訂刑事禁令及民事處分，加重對從事組織犯罪成員之處罰，藉以有效消弭美國境內之組織犯罪。其條文主要內容包括：

一、相關用語定義 (第 1961 條 Definitions)

(一) 「RICO 法」所稱之「組織犯罪活動」(Racketeer activity) 係指下列各種犯罪行為：

1. 任何涉及謀殺、擄人、賭博、縱火、搶劫、勒索、猥褻交易事項，或買賣管制之化學合成麻醉藥劑及毒品等罪名，依州法得提出訴訟，並得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行為。
2. 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篇之下列任一條文規定，得起訴之犯罪行為，包括第 201 條 (與賄賂有關者)、第 224 條 (與運作賄賂有關者)、第 471 條至第 473 條 (與仿冒有關者)、第 659 條 (與州際貨物竊盜有關者)、第 664 條 (與盜用退休基金及福利金有關者)、第 891 條至第 894 條 (與勒索有關者)、第 958 條 (與使用跨州商業設施僱請殺手有關者)、第 1029 條 (與詐欺及其他存取裝置之相關活動有關者)、第 1084 條 (與賭博資料之傳輸有關

者)、第 1344 條(與金融機構詐欺有關者)、第 1461 條至第 1465 條(與猥褻事件有關者)、第 1503 條(與妨礙司法部門執法有關者)、第 1510 條(與妨礙犯罪偵查有關者)、第 1511 條(與妨礙州法或地方法之執行有關者)、第 1513 條(與報復證人、被害人或線民有關者)、第 1951 條(與干擾商業、搶劫或勒索有關者)、第 1955 條(與非法賭博業務之禁止有關者)、第 1956 條(與金融票據洗錢有關者)、第 2251 條、第 2251 條 A、第 2252 條、第 2258 條(與利用兒童之性行為有關者)、第 2314 條及第 2315 條(與贓物財產之州際運送有關者)、第 2321 條(與非法運送汽機車或其零件有關者)、第 2341 條至第 2346 條(與非法運送違禁香菸有關者)、第 2421 條至第 2424 條(與非法人口販運有關者)。

3. 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29 篇第 186 條(與勞工組織之給與及貸款限制有關者),或第 501 (C) 條(與盜用工會基金有關者)規定,得起訴之任何行為。

4. 得依美國法律處分之任何詐欺罪(美國聯邦法典第 11 篇之案件),即有關詐欺、銷售證券時之詐欺,或觸犯重罪之製造、輸入、收受、藏匿、買賣、以其它方式買賣管制之化學合成麻醉藥劑及毒品時之詐欺。

5. 依貨幣及國外交易申報法得起訴之任何行為。

(二)「州」(State):係指美國任何一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美國領地、次級行政區,或前述地區之任何部門、機關及執行單位。

(三)「人」(person):係指任何有能力持有財產之法定或受有利益之人。

(四)「企業」(enterprise):係指包括任何個人、合夥事業、公司、協會或其他合法實體,及個人實際上所組織之非法定的實質團體。

(五)「敲詐勒索活動型態」(pattern of Racketeer activity):指 10 年之內有 2 次以上之組織犯罪活動紀錄,第 1 次在「RICO 法」生效日(1970 年 10 月 15 日)之後,最後 1 次則是在前次犯行後 10 年內,但不包含任何有期徒刑之服刑期間。

(六)「非法債務」(unlawful debt):係指因下列事情所發生或簽署而產生之債務:

1. 涉及違反美國聯邦或特定州或該州次級行政區法律之賭博活

動，其本金或利息，一部或全部係因高利貸，而無法依州法或聯邦法執行之金錢債務。

2. 涉及違反美國聯邦或特定州或該州次級行政區法律之賭博活動，或按聯邦或州法規定，屬於 2 倍可執行之利率以上的高利貸利率放款，或貸放有價物品之業務而產生之金錢交易。

(七) 「組織犯罪之調查」(racketeer investigation)：係指任何組織犯罪調查員，為確定任何人是否已涉及觸犯本法之罪，或法院所宣布之最後命令、判決或裁判，所進行之調查。

(八) 「組織犯罪調查員」(racketeer investigator)：係指接受司法部長指定，並委以執行或達成本法效力之職務的調查人員或其代理人。

(九) 「文件資料」(documentary material)：係指包括任何書籍、文件、證明文書、紀錄、聲音或其他檔案等。

(十) 「司法部長」(Attorney General)：係指包括美國司法部長、代理司法部長、司法部次長、司法部長助理，或經司法部長指定執行本法賦予權力之司法部員工，於進行本法授權調查時，得以本法之規定，或各該部門依其它法律所擁有之權力進行調查。

二、「RICO 法」所禁止之組織犯罪違法活動（第 1962 條 Prohibited activities）

(一)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藉由組織犯罪活動，或從非法債務中獲得利益，且係以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篇第 2 條所定之本人，參與前揭犯罪活動，或獲取債務，而將收益直接、間接使用或投資，並因此取得從事影響州際或國際貿易企業之任何利益；或直接、間接建立或操縱該企業者，均屬「RICO 法」所認定之行為。

但為投資目的而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證券，並無意控制或參與控制該證券發行公司，亦無協助他人為相同投資之購買行為，則不屬於「RICO 法」所認定之違法。且如該購買者之直系親屬及其他藉由任何組織犯罪活動型態或收取不法債務之共謀者，在購買後所持有之證券，總計不超過已發行證券的百分之一，且依法或事實上不具有選舉證券發行公司一席或一席以上董事之權力，亦同樣不屬於「RICO 法」所認定之違法行為。

(二) 從事組織犯罪活動或收取非法債務，而直接、間接取得或持有從事州際或國際商業企業（或其業務影響州際或國際商業之企業）之任何權益或控制權行為，為「RICO 法」所認定之違法行為。

- (三) 從事州際或國際商業企業之任何員工(或其業務影響州際或國際商業之企業員工)，直接、間接藉組織犯罪活動或收取非法債務，而參與該企業事務之行為，為「RICO 法」所認定之違法行為。
- (四) 共謀違反上述(一)、(二)或(三)之任何規定之行為，為「RICO 法」所認定之違法行為。

三、刑事處罰(第 1963 條 Criminal Penalties)

任何觸犯「RICO 法」第 1962 條任何規定者，一旦被判有罪確定，除沒收所有犯罪所得之外，另科處 2 萬 5,000 美元以下罰金；或處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數額龐大的罰金；最嚴重之刑事處罰，包括無期徒刑。

四、民事救濟(第 1964 條 Civil Remedies)

任何因他人觸犯「RICO 法」第 1962 條任何違法規定，而造成自己在生意上或財產上受到損害者，都可據以向任何可行使管轄權之聯邦地區法院提出訴訟，並可獲得 3 倍於其所受損失之民事賠償及要求支付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在內之訴訟費。

五、管轄及審判程序(第 1965 條 Venue and Process)

司法機關為偵審之必要，得在嫌犯之住所地或營業地起訴，並將居住其他法院轄區之其他當事人合併管轄審判。傳喚證人亦無轄區之限制，但不得距離管轄法院 100 英里以外。

六、訴訟的快速處理程序(第 1966 條 Expedition of Actions)

美國政府依據本法任何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時，檢察總長得向該管法院書記官表示該案對國家及社會至為重要，若檢察總長做此表示，管轄法院則應儘速審理該案。

七、證據(第 1967 條 Evidence)

此等案件在法院審理時，得不公開訴訟程序及證據。

八、民事調查之請求(第 1968 條 Civil Investigative Demand)

- (一) 檢察長如認為任何人或公司，控制或擁有任何與敲詐、勒索、貪腐相關之證物，得在提起民、刑事訴訟前，向上述個人或法人提出民事調查狀，要求提出某項特定之證物。接獲此項要求者，應立即或於合理期間內提出檢察長要求之證物、文件或資料。
- (二) 檢察長之上述要求，應依法提出送達或透過郵局掛號回執方式，通知應提出證物之自然人或法人。

- (三) 檢察長應指定負責調查敲詐、勒索、貪腐犯罪之調查官，為此等證物、文件之監管人與副監管人。
- (四) 接獲檢察長通知之自然人或法人，不得拒絕。並應儘速將相關證據送交前述(三)之證物監管人。證物、文件一旦交付監管人後，只限檢察長能予檢視之。除非獲得提出證物之個人或法人之同意，第三人才能檢視證物。
- (五) 證據調查完畢後，證物監管人應將證物歸還證物原提供人。證據調查結束，於合理期間後，檢察長並未起訴者，證物提供人亦有權要求檢察長返還證物。
- (六) 檢察長得對拒絕提供證物者強制執行。接到要求提供證物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向居所或管轄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廢棄檢察長之通知。

「RICO 法」本就是美國對付組織犯罪之專法，實施多年之後雖發揮極大之功能，使得眾多組織犯罪集團受創，惟均因執法機關善用該法而不斷受到挑戰，因此也招致若干非議，如犯罪構成要件過於抽象或罪責不符合比例原則，甚至是否違憲之疑慮等。最常發生之爭議包括：對於「企業」及「組織犯罪活動型態」之定義不明確；沒收所有犯罪所得及科處龐大罰金，致使被告遭到不公平之處罰。因此，自 1970 年立法迄今，該法已經幾次小幅度修正，如 1984 年修正第 1964 條有關民事救濟及第 1966 條有關訴訟快速程序規定；1988 年修正第 1962 條有關禁止之組織犯罪活動型態之定義。1995 年修正增訂除非嫌犯有證券詐欺犯罪之前科，否則不適用「RICO 法」民事指控之規定。

「敲詐勒索及腐敗組織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 RICO) 計 8 條條文，列於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篇第 96 章內。

條文要旨：

敲詐勒索及腐敗組織法

- 第 1961 條 定義
- 第 1962 條 禁止勒索活動
- 第 1963 條 刑事處罰
- 第 1964 條 民事救濟
- 第 1965 條 審判地點及程序

- 第 1966 條 加速審理程序
- 第 1967 條 證據
- 第 1968 條 民事調查需求

資料來源：

<http://uscode.house.gov/statutes/pl/91/452.pdf>（最後瀏覽日：2018/07/10）

德國

打擊組織犯罪法

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

法案簡介：

1970 年代以來德國面臨日益惡化的社會治安，吸毒致死案例及警方破獲毒品數量均增加、名貴汽車竊盜猖獗、非法性交易、偽鈔製造以及黑道收取保護費等事件頻傳，種種現象使得國家社會面臨巨大挑戰。這類犯罪行為不僅對個別民眾及公權力造成直接威脅，對國家及社會機構的滲透與腐敗影響也越來越大。

為了對犯罪的升高發展作出反應，並有效對抗組織犯罪，德國聯邦眾議院於 1992 年 7 月 15 日通過「打擊非法毒品販運及其他組織犯罪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s illegalen Rauschgifthandels und anderer Erscheinungsformen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簡稱「打擊組織犯罪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在「刑事訴訟法」、「刑法」及「麻醉藥品法」等相關規範領域中，賦予執法機關各種打擊非法毒品販運及組織犯罪之權力。

該法為包裹立法，內容包含「刑法」、「麻醉藥品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秩序違反法、刑法典實施法、1954 年經濟刑法、刑事追訴措施補償法、證人及鑑定人補償法及聯邦中央登記法之修正法，立法過程中草案內容備受爭議，爭議焦點主要圍繞在臥底偵查法制化以及住所內外使用監聽技

術手段之規定。

「打擊組織犯罪法」主要立法目標在建立有效打擊組織犯罪之法律措施。在此目標下，立法者一方面修正實體法，加重對組織犯罪行為之刑罰以收嚇阻之效，另一方面亦修正程序法，賦予執法機關更強大的偵查工具，以直搗犯罪組織核心，將主要罪犯繩之以法。此外並增訂加強保護證人之新規定。

以下茲簡介「打擊組織犯罪法」，並以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討論焦點。

一、組織犯罪之定義

雖然「打擊組織犯罪法」法名稱直指打擊對象為組織犯罪，然自 1992 年制定並實施多年之後，法條中除了多處提及犯罪結社（kriminelle Vereinigung）及徒黨（Bande）之外，始終未明確定義何謂組織犯罪。

直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通過「刑法典第 54 次修正法 - 轉換歐盟理事會 2008 年 10 月 24 日 2008/841/JI 號對抗組織犯罪框架決議（Vierundfünfzigste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Strafgesetzbuches - Umsetzung des Rahmenbeschlusses 2008/841/JI des Rates vom 24. Oktober 2008 zur Bekämpfung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才依據歐盟決議第 1 條而修正刑法典第 129 條，將結社犯罪予以具體的法律概念，以做為組織犯罪的補充定義：

- （一）結社的目標或活動是為了犯罪。（刑法典第 129 條第 1 項）
- （二）結社是一個 2 人以上為追求共同利益而建立的長期組織，其成員角色固定明確、成員資格為永久性，且組織結構具有階級性。（刑法典第 129 條第 2 項）

二、刑法制裁措施

「打擊組織犯罪法」旨在透過改進犯罪偵查機制，使執法機關能夠滲透到犯罪組織的核心領域，以調查並破壞其組織，並對主要犯罪者、組織者、金援者及後台策劃者定罪。由於傳統偵查方法效果不彰，必須加強偵查手段，特別是通過使用新的偵查方法，使之成為擁有法源依據的犯罪偵緝工具。除此之外，亦加強證人保護規定，因為唯有充分保護證人安全，方有可能取得有力證據或證詞，將躲在幕後之罪魁禍首繩之以法。

「打擊組織犯罪法」賦予刑事追訴機關的犯罪偵緝手段包括：

- （一）柵網追緝（Rasterfahndung）（刑事訴訟法第 98a 條至第 98c 條）

柵網追緝是指在設定某些條件下進行自動數據比對，例如針對特定犯罪人資訊進行檢索條件（網格）之比對，以排除非犯罪嫌疑人，或篩檢出符合偵查條件之其他人物。柵網追緝分兩階段完成。第一階段是蒐集其他單位為犯罪追訴、判決執行或保安目的而儲存之個人資料。第二階段，通過電子資料處理將這些個人資料與其他文件資料進行比對。

柵網追緝之基本先決條件，必須有充分的證據證明，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特定重要的犯罪。此外，只有在調查結果不成功或無其他更好的調查措施可用時，才能安排柵網追緝。

（二）使用科技工具（刑事訴訟法第 100 c 條至第 101 條）

「刑事訴訟法」第 100 c 條規定得使用照片、圖像及其他監視工具，截取及記錄以調查犯罪或追縱犯罪行為人下落。另亦得透過監聽工具截取並記錄非公開談話。

照片及圖像拍攝應以其他事證調查或行為人行蹤追查的方法均無結果或極困難為前提。此外，監視工具只有在重大犯罪且合乎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才能使用。

監聽非公開談話的先決條件與柵網追緝相似。首先，必須針對涉嫌犯下「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所列犯罪行為。其次，必須其他偵查措施均無結果或非常困難。再者，必須取得法官批准令，或急迫情況下獲得檢察官之批准，且該批准必須在三天內得到法官的書面確認。

（三）臥底偵查員（刑事訴訟法第 110a 條至 110e 條）

臥底偵查員是指警察機關公務員利用偽裝的身份查緝犯罪。立法者於審議草案時，將臥底偵查員之使用條件加以限制，規定必須有足夠的事實證明重大犯罪之存在，且唯有在檢察官同意之情況下，始得使用臥底偵查。不過，根據增訂之臥底偵查員規定，只要存在重複性之危險，臥底偵查員可以使用於調查任何類型之犯罪行為，前提是其他偵查方法均無結果或極困難，或所偵查之犯罪屬於重大犯罪，且時機及條件適合臥底偵查。

在急迫之情況下，使用臥底偵查員須在 3 天內獲得檢察機關之批准。如係針對特定嫌犯，或需進入私人住宅臥底偵查，則須在 3 天內獲得法官書面批准，或在急迫之情況下，至少須獲得檢察官批准。

(四) 警方跟監 (刑事訴訟法第 163e 條)

針對重大犯罪嫌疑人，警方得採取跟監措施。警方跟監之對象，必須是已被聯邦或邦刑事局列入通緝系統之通緝犯或車輛。跟監嫌犯之條件必須是有足夠事實證明重大犯罪行為之存在，並且證據調查或對犯罪者行蹤之掌握均不成功或相當困難時始得為之。跟監其他人員之條件則是該人員必須與犯罪行為人有所關連。警方跟監須在 3 天內取得法官批准令，在緊急情況下至少須獲檢察機關許可。

(五) 證人保護 (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68a 條、第 200 條、第 222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172 條)

聯邦參議院及聯邦政府一致同意，加強保護證人不僅是為確保證人之的人身安全，亦是為了能順利破案。鑑於原本僅對證人住處保密之措施，並不足以保障證人之的人身自由或生命安全，故增訂加強保護證人之規定。

證人如擔心披露居住地址將危及自己或其他人員安全，作證時得以工作地址代替居住地址。(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在符合第 1 項規定之條件下，主要聽證會主席得允許證人不必說出其居住地址。(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2 項)

如有理由擔心揭露證人身份或居住地可能威脅到證人或其他人的生命安全或人身自由，證人得被允許不披露個人資料或僅披露早期身份。但在主要聽證會上，證人必須說明自己以何種身份了解其所陳述之事實。證明證人真實身份之文件應保存在檢察官辦公室，唯有在危險消除後才能將它們解除管制。(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3 項) 如有必要，證人應回答有關其在訴訟案中的可信度問題，特別是與被告或受害方關係等的問題。(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4 項)

(六) 洗錢防制 (刑法典第 261 條)

洗錢是指來自犯罪組織的不法財產，基於偽裝之目的，而流入合法的金融和經濟循環中，洗錢目的是為了要保住財產價值，並避免其落入執法機關的手中。刑法典第 261 條所稱洗錢行為包括隱藏、收購、擁有及使用犯罪所得等行為。

隱藏犯罪所得、隱瞞其來源，或阻撓執法機關追查犯罪所得來源，或阻止其被發現、沒收或扣押者，皆應受到懲罰。本條文所稱犯罪所得，並不限於金錢，也包括其他具有財產價值的物品。只要該物

品是來自犯罪、來自麻醉藥品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行為，或來自犯罪組織成員犯罪所獲取者。以上行為只要有犯意即已構成犯罪。

「刑法典」第 261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從特定罪行中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他人取得、購入或留存犯罪所得之物品，或將其用於自己或他人者，均應受到懲罰。制定此條款的目的是要將犯罪前行為人與週遭人員隔離開來，使得相關財產幾乎無法流通，從而變得毫無價值。前項犯罪行為同樣只要有犯意即已構成犯罪。構成保管或使用犯罪所得罪的條件是，犯罪者必須在獲得財物時業已知悉其來源。

(七) 其他

刑法典第 43a 條增訂財產罰。法官得判處終身監禁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時併科罰金。增訂財產罰之目的在使犯罪來源所得無法流通。刑法典第 244a 條增訂犯罪組織之強盜盜竊罪，刑期介於 1 年至 10 年之間。

刑法典第 260a 條規定，收贓及銷贓的刑罰為 1 至 10 年有期徒刑。處罰標的是與搶劫、盜竊或盜竊相關的組織犯罪收贓罪。

三、2017 年修法

如前所述，德國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通過「刑法典第 54 次修正法 - 轉換歐盟理事會 2008 年 10 月 24 日 2008/841/JI 號對抗組織犯罪框架決議」。修法內容係針對刑法典第 129 條，除了明確定義結社犯罪之法律概念，將組織犯罪更加符合歐盟之定義外，亦按照歐盟「組織犯罪框架決議」第 1(1) 條，將該條文所列的組織犯罪相關行為，各依其犯罪樣態及重大程度明定其刑則。並且區別「成立」及「參與」犯罪組織，以及「支持」及「宣傳」犯罪組織之行為，為其訂定不同的罰則。

條文要旨：

第 1 章	修正刑法典
第 2 章	修正麻醉藥品法
第 3 章	修正刑事訴訟法
第 4 章	修正法院組織法
第 5 章	修正秩序違反法

- 第 6 章 修正刑法典實施法
- 第 7 章 修正 1954 年經濟刑法
- 第 8 章 修正刑事追訴措施補償法
- 第 9 章 修正證人及鑑定人補償法
- 第 10 章 修正聯邦中央登記法
- 第 11 章 指明條款要求
- 第 12 章 生效日期

資料來源：

1. <https://www.jurion.de/gesetze/orgkg/>（最後瀏覽日：2018/07/12）
2. http://www.bundesgerichtshof.de/SharedDocs/Downloads/DE/Bibliothek/Gesetzesmaterialien/18_wp/StrAendG_54_OrgK/bgbl.pdf;jsessionid=73D94185566A9D034A484E9B6553D6C8.2_cid286?__blob=publicationFile
（最後瀏覽日：2018/07/12）

日本

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等法

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

（平成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法律第 136 號）

（最新修正：平成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第 67 號）

犯罪捜査之通信監察法

犯罪捜査のための通信傍受に関する法律

（平成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法律第 137 號）

（最新修正：平成二十八年六月三日法律第 54 號）

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

刑事訴訟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

（平成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法律第 138 號）

法案簡介：

一、立法經緯

綜觀 20 世紀末期之日本犯罪情勢，暴力團體等走私、販售毒品或槍械等非法交易猖獗，人蛇集團等外國犯罪組織操控之集體偷渡情事迭傳，奧姆真理教東京地鐵沙林毒氣殺人事件之類大規模組織恐怖攻擊行為令人驚悚難安，乃至利用公司等法人組織進行商業詐騙等大型經濟犯罪未曾間竭。上揭組織犯罪行為非僅威脅民眾生活之平穩與安全，並對社會治安、經濟維持與發展造成嚴重不良影響。

再者，此類組織犯罪及國際性組織犯罪問題，就國際社會而言，更令其憂心將有礙各國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當時之主要國家領袖高峰會議及聯合國會議，莫不視組織犯罪對策為其最重要課題之一，因而強力呼籲國際加強合作，規範犯罪收益，協力打擊組織犯罪。

盱衡諸多主要國家均已建構防制組織犯罪之相關法律體系，惟日本立法工作遲未見進展，立法規範組織犯罪行為已是該國迫切之課題。鑑此，1996 年法務大臣要求法制審議會研擬立法方針，1997 年法制審議會提出「組織犯罪防制之刑事法規立法綱要初稿」。其後，法制大臣依此綱要擬具組織犯罪對策相關三法案，即「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等法」草案、「犯罪搜查之通信監察法」草案及「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草案，並於 1998 年提交國會審議。惟「犯罪搜查之通信監察法」因遭質疑有違憲法第 21 條第 2 項保障通信秘密之虞，而受輿論強烈抨擊，至 1999 年經參眾兩院審議通過前述三案，終完成立法，並於 2000 年正式施行。

嗣後，鑑於經濟犯罪、詐騙集團等非法組織利用洗錢方式漂白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難以追回受害損失。為強化保護被害人權益及落實剝奪不法所得，2006 年就「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等法」進行修法，明定對犯罪行為取得之犯罪被害財產得予以沒收、追徵。

2001 年發生震驚全球之 911 事件，為阻斷恐怖組織之金援，及強化洗錢防治措施，於 2007 年制定「犯罪收益移轉防治法」，因應該法就防止犯罪收益移轉詳加規範，爰「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等法」刪除第 5 章可疑交易通報制度之相關規定。

近年，世界各地重大恐怖攻擊事件不斷，日本更遭恐怖組織鎖定為攻擊

目標，尚且多位日本人亦是恐怖攻擊事件之受害人。恐怖組織透過恐怖攻擊行動，以誇耀其組織之威力，吸引更多認同者加入，並藉由組織犯罪籌措資金，以維持並壯大組織。此外，日本國內暴力團體等參與抗爭事件、以高齡者為主要對象之詐騙案件等組織犯罪情事頻仍，使民眾平穩生活面臨嚴重威脅。因應犯罪行為已逐步國際化及組織化，復於 2017 年修改「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等法」，增訂「恐怖攻擊等預謀罪」之罰則，期與國際接軌，強化防恐措施。

由於數人共謀進行之組織性殺人、暴力集團從事毒品及槍械之非法交易等重大犯罪，嚴重危害民眾安全、社會安定，而若未能對犯人彼此間之通信進行監聽，則難以查明案情。為釐清犯行真相，實有必要進行監聽，以利犯罪之偵查。惟隨著組織犯罪型態多樣化，早先制定之「犯罪搜查之通信監察法」已不敷支應，遂於 2016 年修法規定，偵查中得監聽之對象新增有殺人、縱火、詐騙、盜竊及兒童性交易等 9 類型犯罪行為。

二、「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等法」概要

（一）定義

1. 團體定義

具共同目的之多數人組成之持續性結合體，由組織反復執行實現其目的或意思之全部或部分行為。

2. 犯罪收益

(1) 因本法附表揭列之犯罪行為而產生或獲得之財產、做為報酬而獲得之財產。

(2) 提供從事毒品原料輸入、性交易、槍械交易及毒氣殺人等犯罪行為之資金。

(3) 觸犯行賄外國公務員罪所給付不正利益之財產。

(4) 提供脅迫公眾為目的犯罪行為之資金。

(5) 資助恐怖組織遂行恐怖攻擊活動之財產。

3. 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

(1) 犯罪收益衍生獲得之財產。

(2) 犯罪收益對價獲得之財產。

(3) 上揭財產之對價獲得之財產、其他保有或處分犯罪收益獲得之財產。

4. 犯罪收益等

犯罪收益、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或上揭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和之財產。

5. 藥物犯罪收益

「麻藥特別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藥物犯罪收益。

6. 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

- (1) 藥物犯罪收益衍生獲得之財產。
- (2) 藥物犯罪收益對價獲得之財產。
- (3) 上揭財產之對價獲得之財產、其他保有或處分藥物犯罪收益獲得之財產。

7. 藥物犯罪收益等

藥物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或上揭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和之財產。

(二) 組織犯罪之加重處罰

組織團體行動，執行下揭犯罪行為時，處以較重刑罰。此外，為使團體獲得不正利益、維持或擴大團體之不正利益而犯下揭罪行者，同樣加重法定刑度。

1. 刑法第 96 條破壞封印等罪：5 年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 5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96 條之 2 妨害強制執行之財產損壞等罪：5 年以下。
3. 刑法第 96 條之 3 妨害強制執行行為等罪：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4. 刑法第 96 條之 4 妨害強制執行之出售罪：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5. 刑法第 186 條第 1 項常習賭博罪：5 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刑法第 186 條第 2 項經營賭場等圖利罪：3 個月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刑法第 199 條殺人罪：死刑或無期徒刑或 6 年以上有期徒刑。
8. 刑法第 220 條逮捕或監禁罪：3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9. 刑法第 22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強取罪：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法第 225 條之 2 索取贖金等罪：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刑法第 233 條損毀信用及妨害業務罪：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 234 條暴力妨害業務罪：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 246 條詐欺罪：1 年以上有期徒刑。
14. 刑法第 249 條恐嚇罪：1 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刑法第 260 條前段損毀建築物等罪：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洗錢行為之處罰

就下揭洗錢行為明定罰則：

1. 利用犯罪收益等以支配法人等事業經營之行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2. 偽裝或隱匿犯罪收益：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3. 知情收受犯罪收益：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四）犯罪收益等之沒收、追徵及保全制度

除動產及不動產外，沒收對象擴及金錢債權。再者，犯罪收益於犯罪時為有體物或金錢債權以外之財產，亦得進行追徵。

1. 犯罪收益等之沒收：得就下揭財產予以沒收
 - (1) 犯罪收益。
 - (2) 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
 - (3) 利用犯罪收益支配法人等事業經營而取得之股票或股份。
 - (4) 利用犯罪收益支配法人等事業經營而取得之債權。
 - (5) 隱匿或收受之犯罪收益。
 - (6) 支配法人等事業經營而產生或獲得之財產、犯罪行為報酬獲得之財產。
 - (7) 犯罪收益衍生獲得之財產、犯罪收益對價獲得之財產、其他保有或處分犯罪收益獲得之財產。
2. 犯罪收益等之追徵

犯罪收益非動產、不動產及金錢債權或不能沒收等情況下，得向犯罪人追徵其價額。

（五）執行沒收及追徵裁判暨保全財產之國際司法互助

1. 針對國外之刑事案件，如該外國就執行沒收及追徵之確定裁判、

保全沒收及追徵之財產，請求司法互助時，除本法所定之例外事由外，得提供協助。

2. 針對毒品犯罪，即使未與該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亦得提供協助。

(六) 歷次修法重點

1. 2006 年修法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

(1) 部分解除禁止沒收及追徵犯罪被害財產

組織所為之經濟犯罪或隱匿不法所得之情況下，解除禁止沒收及追徵犯罪被害財產。

(2) 犯罪被害財產之沒收程序等

所沒收、追徵之財產充當被害回復給付金，發予被害人。

(3) 執行沒收犯罪所得後之資產移轉予請求司法互助之國家

外國請求司法互助之執行沒收及追徵之確定裁判之財產或價額相當之金錢，應移轉予該國。

2. 2017 年就重大犯罪之預謀犯案行為予以處罰，俾防患恐怖攻擊等組織犯罪於未然

(1) 增設恐怖攻擊等預謀罪

恐怖組織或其他犯罪集團籌劃遂行重大犯罪行為時，所有參與前置工作者均受處罰。

(2) 增設收買證人罪

針對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4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刑事案件，對為不實證言、湮滅證據、偽造或變造證據者提供報酬之行為，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如係組織犯罪之刑事案件，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3) 犯罪收益之前置犯罪擴大為重大犯罪等。

(4) 就賄賂罪及相關罰則，訂立國外犯行之處罰規定。

三、「犯罪搜查之通信監察法」概要

(一) 通信監察之要件等

1. 通信監察之定義

針對現正進行之他人間之通信，為獲知其內容，無須取得通信當事人任一方之同意，即可進行通信監察。

2. 通信方法

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通信軟體。

3.適用之犯罪類型

(1) 附表 1 揭列之殺人、毒品交易、槍械交易、偷渡。

(2) 附表 2 揭列之竊盜、詐欺、監禁、縱火、兒童性交易等。

4. 通信監察與核發通信監察令狀之要件

有充分理由懷疑數人共謀從事下述犯罪行為：

(1) 有充分理由懷疑觸犯附表 1、2 揭列之罪。

(2) 有充分理由懷疑觸犯附表 1、2 揭列之罪，且持續進行與該犯行有關之犯罪。

(3) 有充分理由懷疑為遂行附表 1、2 揭列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2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犯罪，而為必要準備之犯罪，且持續進行該犯罪行為。

(二) 令狀之申請與核發

1. 令狀申請

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向地方法院之法官申請核發通信監察令狀。

2. 通信監察期限

通信監察期間為 10 天以內，如有必要，法官得依檢察官之請求，延長 10 天，惟監聽期限最長不得逾 30 天。於特別情況下，得就同一可疑犯罪事實，再度申請通信監察。

3. 令狀之記載事項

令狀應記載被監聽者之姓名、犯罪嫌疑事實、罪名、監察之通信、通信手段、實施監聽之方法及場所、監聽期間、實施通信監察之相關條件及有效期限等。

(三) 通信監察之實施

1. 出示令狀

進行通信監察時，應向管理通信手段之通信業者出示通信監察令狀。

2. 通信業者等之義務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得要求通信業者連接監聽設備或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如無正當理由，通信業者不得拒絕。執行通信監察時，通信業者應在場。如無法在場，應命地方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見證。

3. 其他犯罪之通信監察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於進行通信監察時，如發現通信內容涉及令狀所載犯罪嫌疑事實以外之其他重大犯罪，亦得為通信監察。

4. 禁止監聽醫師等執行業務之通信

與醫師、律師等之通信，如係受託執行業務，則不得為通信監察。

(四) 通信監察紀錄

1. 通信監察之紀錄

完成通信監察後之通信，應以錄音或其他適切方式，利用記錄器材記錄之。

2. 通信監察紀錄之封印

通信監察結束後，應立即請在場見證人就通信記錄加以封印，並提交簽發令狀之法官保管。

(五) 事後之處置等

1. 通知通信當事人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將已制作通信監察紀錄之意旨、通信之起迄時間、通聯對象、令狀核發日期、進行監聽之起迄時間、通信手段及令狀所載之罪名，於監聽結束後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地方法院之法官認為有妨礙偵查之虞時，得依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請求，延長發出通知之期間，惟不得逾 60 天。

2. 通信監察紀錄之聽取及閱覽等

收到通知之通信當事人，得就通信監察紀錄中與通信有關之部分，請求聽取、閱覽或複製。

3. 向國會報告

政府應每年向國會報告申請及核發通信監察紀錄令狀之件數、相關犯罪行為等之通信監察令狀運用狀況，並公布之。

4. 侵害通信秘密行為之處罰

有搜查或調查權限之公務員如侵害通信秘密，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四、「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概要

(一) 通信監聽

針對未取得通信當事人任一方之同意，即進行通信監察之強制處分，另以法律定之。

(二) 證人等之保護

針對證人等之住居等特定事項，得限制訊問。此外，檢察官或律師出示證據時，為免證人有遭受危害之虞，得要求保障證人之安全。

「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等法」條文要旨：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二條）
第二章	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之沒收等（第三條～第十七條）
第三章	沒收程序等之特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保全程序
第一節	沒收保全（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
第二節	追徵保全（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
第三節	雜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
第五章	刪除
第六章	執行沒收及追徵判決及保全之國際互助程序等（第五十九條～第七十四條）
第七章	雜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
附則	

「犯罪搜查之通信監察法」條文要旨：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二條）
第二章	通信監察之要件及實施程序（第三條～第十八條）
第三章	通信監察紀錄等（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
第四章	通信秘密之尊重等（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第五章	補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附則	

「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要旨：

1.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二	通信監聽之強制制處分
2.第二百九十五條增訂第二項	法官詢問之限制
3.增訂第二百九十九條之二	證人之保護

資料來源：

1.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11AC00000000136（最後瀏覽日：2018/07/10）
2.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11AC00000000137（最後瀏覽日：2018/07/10）
3.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3AC00000000131#1091（最後瀏覽日：2018/07/10）
4. 森本和明「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の概要」（旬刊金融法務事情 No.1557）（最後瀏覽日：2018/07/10）
5. 三浦守「組織的犯罪対策三法の概要等」（ジュリスト No. 1166）（最後瀏覽日：2018/07/10）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趙俊人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